

关于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5）第 225002 号

目 录

关于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
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
项说明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
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1

关于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5）第 225002 号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方集团”）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长方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5）第 225001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4 年修订）》的要求，长方集团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长方集团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长方集团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长方集团实施于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往来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长方集团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长方集团 2024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2025 年 3 月 27 日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4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4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4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4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4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	-	-	-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4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4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4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4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4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经营性往来、非经营性往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江西长方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75.80	3,036.77		542.54	2,970.03	资金调拨	非经营性往来
	惠州市长方照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5,985.15		5,985.15	-	资金调拨	非经营性往来
	深圳前海长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17,215.58		17,215.58	-	资金调拨	非经营性往来
	长方集团康铭盛（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15,434.63		15,434.39	0.24	资金调拨	非经营性往来
	江西康铭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		-	-	资金调拨	非经营性往来
	上高高能佳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64.57	-		-	364.57	资金调拨	非经营性往来
	深圳市康铭盛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		-	-	资金调拨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总计				840.37	41,672.13	-	39,177.66	3,334.83		

本表已于2025年3月27日获董事会批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